

江门市蓬江区 2026 年度供地工作评估事项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拟公开出让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以北、天沙河大道东侧地段地块和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合共131.71亩。我局需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评估机构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度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以北、天沙河大道东侧地段地块和2026年度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地块评估工作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含税）4.7 万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检查验收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相关要求

（一）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1、供应商应当具有三级及以上评估资质。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项目工期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如因政策变化等因素，以双方协商为准。

5、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办理申请（具体到款日期以采购人财政申请付款流程实际时间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2）完成供地评估报告，采购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按支付合同金额的40%申请，预计2026年12月支付18800元

（3）服务单位提交2026年度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以北、天沙河大道东侧地段地块和2026年度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地块评估工作成果，并完成相应的成果修改、完善，采购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按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申请，预计2027年1月支付14100元。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技术要求：

完成2026年度江门市蓬江区华盛路以北、天沙河大道东侧地段地块和2026年度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地块的评估，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和其他必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若不能通过采购方审核，需按采购方要求修改。

三、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进行参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四、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方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标单位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将终止协议，赔付采购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管；2、服务质量、工作成果不合格；3、没有独立完成，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9 月24日